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截至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408,718,31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90,199 股，现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 403,528,117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41,234,840.95 元（含税）。

长海转债（债券代码：123091）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为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可能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费伟炳	范福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0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08号	
传真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话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纤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玻璃纤维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新材料，具有结构稳定、质量轻、强度高、耐高低温、抗腐蚀、隔热、阻燃、电绝缘等多种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建材、轨道交通、石油化工、汽车制造、电子电器、新能源、环境工程等领域，属于国家倡导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拥有从“玻纤纱—玻纤制品—玻纤复合材料”的完整产业链，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高性能复合材料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玻纤纱、短切毡、湿法薄毡、玻纤织物、复合隔板、涂层毡、网格布、热塑性玻纤及制品等。其中，短切毡和湿法薄毡作为公司的拳头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处于领军地位。玻纤纱作为玻纤制品的基材，决定了产品的性能基础；短切毡广泛应用于汽车车顶棚、货车箱体、卫浴洁具、大型储罐等领域；湿法薄毡则用于内外墙装饰、屋面防水、电子基板等场景；复合隔板和涂层毡分别应用于蓄电池隔板和建筑装饰等领域。产品畅销全国 30 多个省市，并远销北美、南美、欧洲、中东、东南亚、大洋洲、非洲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除玻纤主业外，公司通过子公司天马集团积极拓展精细化工业务，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丙烯酸树脂及羟脂、玻纤粘结剂及乳液等精细化工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可以与玻璃纤维等材料组成复合材料，拥有轻质、高强、多

功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运输、国防、电子等领域。该业务是玻纤复合材料的重要上游原材料，与玻纤主业形成紧密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能够有效保障关键原材料的供应稳定与质量可控，是公司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布局的重要战略延伸。

## （二）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运营管理体系，主要业务模式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营销模式三大模块。

### 1、采购模式：集中管理与比价优选相结合

公司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集中统一采购管理模式。具体流程上，由相关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技术中心负责审定采购技术标准，采购部组织供应商考核与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采购。质控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进行检验验证，并参与供应商的定期评价，确保原辅材料的品质稳定和供应安全。

### 2、生产模式：以销定产与柔性制造相融合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结合柔性生产方式灵活应对市场需求变化。销售部与国际贸易部根据订单签订、库存及产能情况向生产调度中心填报销售计划；生产调度中心据此下达生产计划单，动态调整生产线产品品种及规格，并同步向采购部下达材料采购计划，通知质检、仓储等部门协同配合，实现产销高效衔接。

### 3、营销模式：内外销双轨驱动

在外销方面，公司采取“区域经销+专业展会”的营销模式。通过参加法国 JEC、中国复合材料工业技术展览会、美国复合材料展览会、新加坡 JEC 展会等国内外知名行业展会，展示品牌形象并接洽潜在客户。为降低销售成本并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实行区域独家经销商制度，由经销商采购后以“常海”品牌面向终端客户销售。内销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模式，直接面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同时辅以专业报刊广告等方式扩大品牌影响力。

##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883.21 万元，同比增长 1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3.94 万元，同比增长 18.80%。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

一是行业景气度与市场需求共振。报告期内，玻纤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下游应用领域如汽车轻量化、风电等领域的阶段性需求释放，推动了公司主营产品的销量增长。

二是产能释放与规模效应显现。随着公司新建及技改项目的陆续投产，产能瓶颈得到有效突破，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成本摊薄效应显著，推动了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同步增长。

三是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公司坚持“制品化、高端化”战略，高附加值的玻纤制品在收入结构中的占比稳步提升，增强了整体盈利的韧性。

四是化工业务与玻纤主业协同发力。子公司天马集团在精细化工领域表现优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产品产销两旺，利润规模快速提升，不仅延伸了产业链价值，也有力对冲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形成了“玻纤+化工”双轮驱动的增长格局。

#### （四）行业整体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843 万吨，同比增长 11.5%，结束了此前连续两年的低速增长，恢复较强增长势头。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0%，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78.4%，利润增速显著高于收入增速，盈利能力持续改善。

从市场需求看，内需市场成为行业增长主引擎。2025 年国内玻璃纤维及制品表观消费总量达到 658.5 万吨，同比增长 16.7%。其中电子及增强用玻纤毡布制品明显增长，工业用玻纤毡布制品则小幅收缩。

### 1、产能与产品结构

#### 1) 池窑纱产能产量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池窑纱总产量达到 812 万吨，同比增长 11.8%，池窑纱占比进一步提升至 96.3%。随着市场形势逐步好转，此前部分延迟投产的池窑在建项目陆续点火投产，全年共有 7 条新建大型池窑和 3 条冷修大型池窑生产线点火投产，合计新增产能 86 万吨。截至 2025 年底，国内在产池窑产能规模已达到 838 万吨。

## 2) 玻纤制品细分情况

电子用玻璃纤维毡布制品：2025 年玻璃纤维电子纱总产量为 88.6 万吨，同比增长 9.6%，国内电子用玻璃纤维毡布制品表观消费量约为 81.9 万吨，同比增长 10.1%。受 AI 人工智能服务器建设兴起影响，低介电、低膨胀玻纤电子布供应缺口巨大。

工业用玻璃纤维毡布制品：2025 年玻璃纤维工业纱总产量为 65.1 万吨，同比下降 2.4%，国内工业用玻璃纤维毡布制品表观消费量约为 40.5 万吨，同比下降 3.8%，主要受房地产与基建市场持续深度调整影响。

增强用玻纤毡布制品及玻纤增强塑料制品：2025 年玻璃纤维普通热固直接纱、合股纱、高模量纱和热塑纱总产量分别达到 251.3 万吨、110.1 万吨、143.6 万吨和 184.3 万吨。国内热固、热塑增强用玻璃纤维纱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79.7 万吨和 156.5 万吨，同比增长 22.6% 和 13.4%。玻纤增强塑料制品总产量约为 889 万吨，同比增长 18.5%，其中热固类制品增长 24.1%，热塑类制品增长 13.5%。

## 2、进出口情况

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 1-12 月，我国玻璃纤维及制品累计出口量为 194.96 万吨，同比下降 3.6%；累计进口量为 10.41 万吨，同比上升 0.8%。2025 年我国各大玻纤企业海外生产基地玻璃纤维纱总产量达到 72.1 万吨，同比增长 8.6%。热塑短切纱仍是我国进口最多的产品。

## 3、行业经营效益

### 1) 营收与利润

2025 年规模以上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企业（不含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企业）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0%，利润总额约为 110 亿元，同比增长 78.4%。数据背后并非行业全面复苏，房地产与基建市场依然低迷，外贸出口小幅萎缩，行业营收及盈利水平的持续改善主要得益于新质生产力的蓄能起势。高模、热塑、超细及低介电、低膨胀、高硅氧等高性能玻纤及制品成为行业利润主要增长点。

### 2) 价格与库存

2025 年不同细分市场差异化表现明显。风电、汽车、电子等产业技术迭代升级推动高端产品市场规模扩张和附加值提升，风电用高模/超高模玻纤、新能源汽车用高品质热塑玻纤、电子用超细及低介电玻纤等高端产品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带动细分市场

产品价格持续走高。而中碱纱、热固直接纱等传统产品面临市场规模缩小、新市场培育缓慢等问题，尽管部分企业减产，仍扭转不了价格持续走低、库存积压的局面。

## （五）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 1、竞争格局分化

2025 年，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探索实施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的企业整体经营状况持续好转，而部分仍坚持传统细分市场和跟随发展模式的企业则深陷困境。高端玻纤制品领域技术壁垒较高，竞争相对有序；高性能玻纤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供应偏紧；传统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持续走低。

### 2、发展趋势

当前行业正逐步转变发展模式，从“规模领先”迈向“价值领先”，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塑造行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绿色化转型、智能化升级、高端化突破成为技术创新主要路径。行业持续挖掘内需市场潜力，拓展光伏新能源、安全防护、海洋开发、智慧物流、绿色建材等新领域，为行业后续发展提供了新的成长空间。

## （六）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化与玻纤行业整体发展态势基本吻合。2025 年度，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及国内稳增长政策的发力，玻纤下游需求呈现结构性复苏态势。特别是汽车轻量化、绿色建筑、环保设施等领域的持续增长，拉动了对高性能玻纤制品的需求。公司依托完整的产业链优势和灵活的市场响应机制，在行业复苏周期中实现了销量与营收的增长。同时，面对能源价格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外部环境，公司通过提升制品化率、优化产品结构、深化玻纤与化工业务协同等举措，有效对冲了成本端压力，保持了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供需格局演变及周期性波动特征基本一致，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经营韧性。

##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无纺玻纤制品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少数拥有从玻纤生产、玻纤制品深加工到玻纤复合材料制造完整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短切毡、湿法薄毡等细分领域，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规模化产能优势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产品品质获得国内外市场广泛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7,407,192,046.55	7,120,328,881.57	4.03%	6,313,786,20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14,474,472.71	4,629,708,318.70	3.99%	4,464,544,528.96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3,138,832,112.92	2,661,791,294.85	17.92%	2,606,950,62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439,355.55	274,780,998.09	18.80%	296,084,45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1,295,247.55	245,174,181.07	31.05%	281,364,76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32,834.31	447,854,992.10	-68.82%	719,439,06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8	19.12%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67	17.91%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6.06%	0.86%	6.81%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3,074,249.45	692,490,946.08	903,933,284.80	779,333,63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71,429.49	91,518,256.70	83,768,310.60	68,981,3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191,994.57	90,537,113.26	87,579,901.30	55,986,2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6,895.99	119,135,563.02	141,903,357.19	-67,529,189.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71%	170,474,412.00	127,855,809.00	不适用	0.00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57%	43,200,000.00	32,400,000.00	不适用	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9,111,616.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0.99%	4,038,388.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国锋	境内自然人	0.48%	1,980,042.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虞渭明	境内自然人	0.39%	1,597,986.00	0.00	不适用	0.00			
邵俊	境内自然人	0.30%	1,205,800.00	904,35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4%	996,031.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98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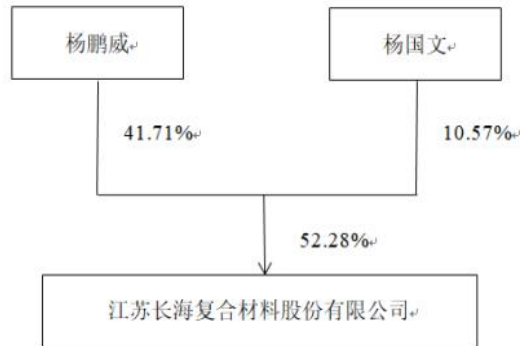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海转债	123091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54,973.37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长海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1.8%，本次付息每 10 张“长海转债”（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18.00 元（含税）。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5 年 6 月 27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海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5.10%	35.07%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129.52	24,517.42	31.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8.57%	23.13%	5.44%
利息保障倍数	8.93	7.78	14.7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89	11.44	-57.2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42	12.84	27.88%
贷款偿还率	1	1	0.00%
利息偿付率	1	1	0.00%
流动比率	1.4417	2.0707	-30.38%
速动比率	1.2972	1.8660	-30.48%

###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11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 14 元/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90,199 股，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408,716,884 股）的 1.2699%，最高成交价为 11.8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0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2,994,701.54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实施时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